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王逸琦

公司秘書

黃德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雷美欣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788

網站

www.yorkey-optical.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100	34,071
銷售成本		(23,213)	(25,403)
毛利		6,887	8,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05	1,312
分銷成本		(743)	(808)
行政費用		(4,464)	(4,745)
研發開支		(756)	(71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8)	-
除稅前溢利	4	2,361	3,715
稅項	5	(125)	(564)
期內溢利		2,236	3,151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58)	(55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58)	(55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2,178	2,59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27美仙	0.38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53	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52	7,537
使用權資產		2,892	-
預付租賃付款		-	1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8	101
		15,245	13,603
流動資產			
存貨		2,363	2,5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75	13,5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8	93,945
		109,729	110,0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726	19,156
合約負債		77	141
應付稅項		2,290	3,505
租賃負債		1,256	-
應付股息		14,142	-
		34,491	22,802
流動資產淨值		75,238	87,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83	100,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7	1,057
儲備		87,810	99,774
權益總額		88,867	100,8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6	-
		90,483	100,8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8	62,982	19,350	9,795	3,636	16,364	113,18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557)	-	-	(557)
期內溢利	-	-	-	-	-	3,151	3,151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557)	-	3,151	2,594
轉撥	-	-	-	-	152	(152)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10,504)	-	-	-	(3,676)	(14,1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8	52,478	19,350	9,238	3,788	15,687	101,5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7	52,399	19,350	7,655	4,068	16,302	100,831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58)	-	-	(58)
期內溢利	-	-	-	-	-	2,236	2,236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58)	-	2,236	2,178
轉撥	-	-	-	-	6	(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10,476)	-	-	-	(3,666)	(14,1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7	41,923	19,350	7,597	4,074	14,866	88,867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489	6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
已收利息	1,021	893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20	65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償還租賃負債	(6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3	1,2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45	104,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5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94,568	105,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所變化，該等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更多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將合約內代價分配至各別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組合內個別租賃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汽車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終了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折舊。

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均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除外。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由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等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通過於該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中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在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約入賬，並將與原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就租期為自首次應用之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續

租賃的定義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 iv. 對於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類別相關資產的相若剩餘條款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物業租賃及汽車的貼現率乃以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385,000美元及使用權資產3,582,000美元。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於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續

租賃的定義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75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之應計費用	98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57)
	<u>3,799</u>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3,385</u>
分析為	
流動	1,220
非流動	<u>2,165</u>
	<u>3,385</u>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續

租賃的定義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3,385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197
	<hr/> 3,582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97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19
汽車	166
	<hr/> 3,582

附註：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19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該等租賃對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入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期內業績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該收入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悉數確認）及有關其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14,195	18,926	-	-
中國	12,337	11,783	15,245	13,603
其他	3,568	3,362	-	-
	30,100	34,071	15,245	13,603

3. 收入及營業分部 –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950	4,354
客戶B	4,399	4,654
客戶C	3,370	3,535

按產品類別之與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21,377	23,455
– 監視器及投影機	5,160	5,106
– 其他	3,563	5,510
	30,100	34,071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216	25,282
投資物業折舊	115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	-
撤銷及處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陳舊存貨之撥備	-	12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值	217	115
撤銷及處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14	-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1,021	893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248	257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	37

5. 稅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82	67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110)
	125	56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47美仙)(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48美仙)	3,666	3,676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8美仙)(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8美仙)	10,476	10,504
	14,142	14,180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 (相等於0.243美仙)(二零一八年： 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46美仙)	1,995	3,66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相等於0.243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0,540,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2,2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51,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0,54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之廠房及設備29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6,000美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2
— 其他	11,006	11,503
	11,009	11,5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
	11,009	11,504
其他應收款項	1,766	2,008
	12,775	13,512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銷售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別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9,484	9,267
61至90天	1,247	1,879
91至120天	274	307
121至180天	4	44
181至365天	-	7
	11,009	11,504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利用賬款之逾期狀況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客戶所組成，而彼等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美元）。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1	7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 所控制之公司	863	1,156
— 其他	8,377	10,512
	9,241	11,6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14	3,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4,471	4,254
	16,726	19,15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6,673	7,873
61至90天	1,749	2,036
91至180天	756	1,721
181至365天	24	45
一年以上	39	—
	9,241	11,675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9及10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20	34
物業租金收入	131	139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18	42
支付加工費	1,445	1,660
支付租金	567	602

本期間內已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支付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美元）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2,62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租賃負債。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45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提示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業務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陳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有關陳述以反映其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高階電視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30,100,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34,071,000美元減少約11.7%，而本期間錄得純利2,23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3,151,000美元減少約29.0%，本集團純利變動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

括：(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數碼相機產業疲弱以致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其他光電產品零部件的營收減少；及(2)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其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以期提升競爭力。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30,1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4,071,000美元減少約11.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數碼相機產業疲弱以致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其他光電產品零部件的營收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佔其營收約58.8%（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然而，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5%。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6,887,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2.9%（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為8,668,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5.4%），較去年同期減少1,781,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業額減少，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505,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021,000美元、租金收入248,000美元、匯兌收益217,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312,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3,000美元、租金收入257,000美元、匯兌收益115,000美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撥回37,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0,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貶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支出為5,96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265,000美元減少302,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收入減少及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68,000美元。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為2,236,000美元，純利率約為7.4%(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純利為3,151,000美元，純利率約為9.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0%。該減少主要是因為營業額減少使毛利減少，其部分由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經營支出減少，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9,729,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3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為34,491,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18.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94,568,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45,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623,000美元。

於本期間，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489,000美元。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820,000美元，包括(i)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339,000美元，及(ii)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1,159,000美元。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為636,000美元，為償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匯率變動影響為50,000美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人民幣、港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於本期間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45,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美元）。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26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36名僱員）。於本期間，錄得僱員成本9,9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9,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此外，其他福利包括向有住宿需求及持續進修的僱員提供津貼及補助；及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全體僱員皆享有社會保險及除年假以外如婚假、產假及喪假等其他有薪假期。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標準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標準，以期激勵本集團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實現目標。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的人才。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根據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相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5%。本集團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而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其生產技術及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延燒，對國際經濟情勢帶來不確定因素；日本與韓國的貿易摩擦持續發酵，對日系品牌客戶的營運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及其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且本集團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導致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將以透過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來因應，作為產品質量之確保及費用控管，並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開發產品以供其他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77%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註1)	27.64%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5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註2)	17.5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3)	13.77%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4)	13.77%
吳伯焯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5)	13.77%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9,196,000 (註6)	5.99%

- 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持有本公司186,833,000股股份)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註2：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 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 (「**詹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先生之配偶吳伯焯女士被當作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註6：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Webb先生**」)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本公司31,242,691股股份)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31,242,6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Webb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953,30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淡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9港元（二零一八年：0.035港元），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F.1.1條（「守則」），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其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雷美欣女士（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雷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雷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均持續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以仁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